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嘉華金融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金鼎綜合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的方式提呈發售13,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並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提呈發售117,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批准H股(僅限

於配發)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配售包銷商各自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他人申請認購現正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配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倘於緊接H股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首個買賣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其本身及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則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1)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獲悉：

- (a)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成為不實、不確或誤導；或
- (b) 任何事件的發生或發現，倘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影響的遺漏；或
- (c) 嚴重違反賦予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的任何責任(包銷商或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的任何責任除外)；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會對股份發售造成重大影響；或
- (e) 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嚴重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保證；

(2) 出現：

- (a) 任何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民眾暴動、戰爭或天災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合理認為已經或可能導致無法按條款履行公開發

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或導致無法按股份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當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規或市場情況及事項發生變動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延期、暫停或嚴厲限制在聯交所一般買賣證券)；或
- (c) 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對訂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修訂現有法例或規例，或修改該等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適用範圍；或
- (d)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直接或間接對中國實行各種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e) 涉及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預期出現稅務或匯兌調控變動而出現的變動或發展；或
- (f) 任何不為包銷商所知悉的第三方的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g) 任何債權人發出有效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於有關債項的指定到期還款日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此償還或支付的款項，而有關要求或在合理基準上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h)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人士的保險或索償所引發，及不論是否與此相關的事宜而蒙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為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組合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清盤，而臨時清盤人、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已經委任，以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產生的相關事宜，

而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合理地認為⁽¹⁾這樣已經或將會或在合理基準上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²⁾這樣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對配售的反應程度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3)此對股份發售的進行而言實屬不智或不宜。

佣金及其他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H股)發售價總額的2.5%作為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會額外收取有關股份發售的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現時估計該等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用及有關股份發售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58,400,000港元(按發售價每股H股10.825港元計算，上述發售價為發售價設定範圍每股H股9.45港元至12.20港元的中位數，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承擔。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包銷協議所述者外，各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為合法行使)。

承諾

本公司已在包銷協議中向包銷商承諾，緊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六個月內，未經法國巴黎百富勤事先書面同意前及只有在取得中國有關當局同意後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否則，除根據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外，不得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訂立任何交換安排或轉讓因擁有股份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的其他安排，或提出要約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各項或有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倘本公司在上述的例外情況下作出上述行為，或於緊隨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滿首六個月後的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上述行為，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該等行為不會導致擾亂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秩序或出現虛假市場。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已授予法國巴黎百富勤證券(代表配售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後者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三十日內行使，藉此要求本公司額外發行合共最多19,500,000股H股，只作補足股份發售方面根據配售進行的超額配發(如有)。